

“意气用事”究竟惩罚了谁？

合肥警方昨日通报两起恶性案件，皆因小事动粗结恶果

编者按

在台球室发生小小争执，他操起球杆将人打成重伤；因为照镜子引发矛盾，他邀人将昔日工友围殴致死。昨日下午，合肥市经开公安分局对外公布两起恶性案件的详情。这两起案件的嫌疑人，均20岁不到，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其实并非他们十恶不赦，而是遇事缺乏理智、意气用事。

如今的少数年轻人，一言不合，动辄口头叫骂，重则武力相向，轻者伤人身，重者要人命。其实反过头来想想，事情无须闹到这一步。事发后，有多少行凶者在面对警方、面对受害者家人时，不是痛哭流涕、悔恨交加？如果不意气用事，在行动前，多想想后果，自己能否承担这样的后果，或许悔恨会少些。

孙向阳 记者 鲁龙飞

C 琐事纠纷 邀人殴打昔日工友致死

3月7日19时许，合肥经开区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在经开区莲花广场莲花路和耕耘路交叉处的公交站牌，一名年轻男子被人砍伤，昏迷不醒倒在血泊之中。

经开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和莲花派出所迅速出警，然而，由于受伤男子戴某右腿大动脉被刀捅断，在被送往医院后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警方经过调查，锁定嫌疑人为戴某同事吴某(17岁，肥西人)及其他3人。3月8日，警方兵分四路，分别将嫌疑人吴某、吴某某、“老虎”、“明明”四人抓获归案。

经审讯，案情很快浮出水面。死者戴某和吴某是同事，租住在经开区某学校的学生宿舍。然而，二人在公司上班没到一周，就都辞职了。戴某今年18岁，而吴某只有17岁。

据吴某交代，他与戴某住在隔壁房间，事发当晚，因为照镜子一事起纠纷，两人发

生冲突，怀恨在心的吴某便邀请表哥吴某某带人前来教训戴某。

吴某某又找到“老虎”和“明明”，三人从南七赶到莲花广场，吴某某随身还携带一把弹簧刀。

戴某听到吴某打电话找人教训自己，感觉不对劲，就走出宿舍准备乘坐公交车出去避风头。吴某一路纠缠，不让戴某去公交站台乘车。

就在戴某来到公交站台的时候，吴某某和“老虎”、“明明”三人也随即赶到，对戴某进行群殴。

吴某某第一次掏出弹簧刀，准备教训戴某时，被同伙制止。不料，由于戴某身材比较壮，对方四人并不占上风。气不过，吴某某再次掏出弹簧刀，把戴某的右腿大动脉捅断。戴某血流如注，很快就昏迷不醒，倒在了血泊之中。

目前，吴某、吴某某、“老虎”、“明明”已被警方刑拘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制图：王雪

C 一言不合 将人打成重伤

1月1日21时许，经开区卧云小区一处露天台球馆，某高校学生曹某和徐某正在高兴地玩乐，两名社会男青年醉醺醺地来到旁边，其中一人对曹某说道“让开，这球我来捣”，曹某回应“凭什么”。

随后，两名男子抄起台球杆，对着曹某和徐某头部和上身一顿猛打，两根结实的台球杆断成几截。突遭殴打后，受

害人曹某和徐某回到学校宿舍睡觉。

次日6时许，曹某在寝室内出现呼吸困难的情况，后被送往医院救治发现，曹某颅骨骨折并有颅内大面积出血现象，经开颅手术后仍处于深度昏迷中。

接警后，经开分局民警经过调查走访，1月4日，嫌疑人韦某(17岁)和李某(19岁)被抓获。

女高中生协助哥哥将同学推入火坑

不择手段强迫少女卖淫 寄生男女“吃嫖资”获重刑

杨联文 记者 刘欢 赵汗青

为赚钱，14周岁的高中生李某与哥哥合谋，强迫女同学卖淫，还帮助哥哥将一个“闺蜜”强奸，逼迫其卖淫，收取卖淫嫖资供自己挥霍。不仅如此，同时发生的类似案件，互有关联，但这团伙成员昨日终于栽了。3月21日，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，十余名被告分别被判有期徒刑7年到20年，并处罚金。



少女协助哥哥逼迫“闺蜜”卖淫

2011年6月2日上午，女生小白急急地向合肥警方报警，称自己被逼迫卖淫。

警方迅速介入调查。很快，小白“闺蜜”李某进入警方视线。而李某仅是一个14岁的女高中生。归案后李某称，当初她以帮小白介绍男朋友为由，把小白骗出家门，由哥哥李某等人控制在旅社。

其间，李某协助哥哥等人，将小白奸淫。小白乘人不备逃跑，但被抓住后再次看管在旅社，并被逼迫卖淫，李某收取嫖资挥霍。2011年6月2日上午，小白乘李某等人不备逃走。

兄妹合谋将同学推入火坑

侦查中警方发现，早在2011年3月下旬，李某就伙同其兄李某某、校友秦某某，以安排少女到娱乐场所上班为名，控制并强迫两少女卖淫。

2011年3月底的一天晚上，无业人员孙某亲戚开的美容院，需要小姐卖淫，找

李某某兄妹帮忙。李家兄妹将两少女带至合肥市包河区淝水路附近一无名美容店，威胁两人在该美容店分别卖淫多次。5月24日至29日，李某兄妹又伙同秦某某等人，以安排到娱乐场所上班为名，威胁、强迫同学小橙在足浴店卖淫……

男模与美容店勾结作案

警方在案件审理中发现，上述案件中作案人员张某、曹某某还与其他作案团伙成员交叉。

据侦查，2010年7月份开始，某酒吧领班及男模董某某等人，与美容店老板娘顾某某相互勾结，通过看管、控制等方式，强迫少女小花卖淫，收取嫖资敛财。小花不愿卖淫多次逃跑，均被抓回实施殴打。少女小红同样身陷这股人

的魔掌。为“培训”小红卖淫，董某某与同伙先后对小红强行奸淫，并将小红与小花关在一起。

据介绍，董某某等人先后强迫小花、小红在多个不同场所卖淫，每天要接七八个嫖客，卖淫嫖资均由董某某等人收取，供自己挥霍。直至2011年2月份，小红被其母亲带走，小花乘人不备逃走。

犯罪团伙成员从重领刑

法院审理认为，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卖淫罪。

3月21日，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，以强迫卖淫罪，判处

被告人董某某、李某等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7年至20年，并处罚金55000元至30000元不等……(文中受害人均化名)

安徽省铜陵县滨湖馨苑两栋在建商业综合楼转让公告

依据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安徽省铜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安徽省铜陵县滨湖馨苑两栋在建商业综合楼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

- 一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 - (一)转让方:安徽省铜陵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 - (二)转让标的:安徽省铜陵县滨湖馨苑两栋在建商业综合楼二至四层(除一层外)及含地下室
 - (三)标的基本情况
 - 安徽省铜陵县滨湖馨苑两栋在建商业综合楼位于铜陵天井湖畔,交通便利,位置优越。经铜陵县住建局房地产测绘队预测,两栋在建商业综合楼二至四层总建筑面积约为11477.48平方米,其中:二层面积合计约3835.14平方米;三层面积合计约3821.17平方米;四层面积合计约3821.17平方米。两栋综合楼地下室面积约为3806.62平方米。
- 二、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
 -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铜陵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- 三、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
 -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(www.aaee.com.cn)。
- 四、挂牌价格 人民币5182万元。
- 五、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 -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(www.aaee.com.cn)。
- 六、公告期限
 -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(2012年3月22日至2012年4月19日止)。
- 七、受让登记
 -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(www.aaee.com.cn)。
- 八、交易方式
 - 挂牌期满,标的如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,在不改变挂牌条件的前提下,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,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,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,竞价具体办法将于挂牌结束时通知竞买人。
- 九、特别事项说明
 -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(www.aaee.com.cn)。
- 十、联系方式
 -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;黄磊
 - 电话:0551-2871603 传真:0551-2871600
 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2年3月22日